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精锻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成鑫	联系电话：189288120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卫成业	联系电话：189183218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对精锻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通过审阅三会资料, 比对现有规章制度以及核查关联资金往来等手段督导公司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2014 年精锻科技修订了公司章程, 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

	津贴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在本保荐机构的督导下，精锻科技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及使用。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通过审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企业对账户流水的说明、有关会计凭证等资料对募集资金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0 次(1 月-9 月, 每月一次, 10-12 月, 每季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成鑫,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通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情况; 查阅并复印三会资料; 查阅公司章程;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董秘进行访谈了解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 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查看银行存款科目流水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投产进度相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延后，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设备采购晚于预期，设备的投产进度和实际产出比招股说明书上所列的时间延后约1 年。该项目实计划和实际出产时间分别在每期定期报告中均已披露。 技术建设中心项目因实施地点变更，本项目新到货的设备将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三厂区（收购的原格琳电子厂区）安装投产，前期已投产的设备将搬迁到三厂区实施，致项目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存在差异。精锻科技在定期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共 4 次 具体情况如下：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法规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4. 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是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发生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4 年 3 月 4 日，我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丰节能项目案已调查、审理终结，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215 万元，并处以 430 万元罚款。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5 年 4 月 27 日

成鑫

2015 年 4 月 27 日

卫成业

保荐机构：_____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

(加盖公章)